

四川省能源局

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能源管理部门，化学储能电站相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，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安全〔2021〕67号）有关部署安排，四川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张波 杨铸旭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705656，028—86705793



四川省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，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安全〔2021〕67号）有关部署安排，四川省能源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化学储能电站督导检查。为保证督导检查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6月28日至7月8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，具体检查事项包括关键设备质量、电站设计、电站施工、电站运维、电站并网、安全生产管理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至6月30日，各市（州）系统梳理辖区范围内在建、投运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清单报省能源局汇总。

（二）6月28日至7月2日，各市（州）对辖区范围在建、投运储能电站项目按照检查内容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。

（三）6月29日至7月8日，省级督导组采用召开座谈会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省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开展督

导检查。

(四) 7月13日前，省能源局将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国家能源局。

四、省级督导组

省能源局、经信厅、应急厅、省能监办有关处室负责同志，相关行业专家等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始终坚持“两个至上”、统筹“两件大事”，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指示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督导组及市(州)配合督导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业务能力强、斗争精神足的同志参与此次督导检查工作。

(三) 严格督查要求。充分运用座谈交流、重点谈话、突击检查、暗查暗访等方式方法，确保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、提醒等手段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严守安全红线。

(四) 严守工作纪律。参检部门及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精神”，轻车简行、廉洁自律，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、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，并加强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